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945,25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34,245,000股变为433,299,750股。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424.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329.975万元。
2	第十九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3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50万股，于2016年5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直接退市。但公司退市后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条件的，公司可委托主办券商办理	第十九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3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50万股，于2016年5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直接退市。但公司退市后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条件的，公司可委托主办券商办理

在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事宜。公司股份总数为 43,424.5 万股，均为普通股。	在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事宜。公司股份总数为 43,329.975 万股，均为普通股。
--	--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